

证券代码：832890

证券简称：ST 超伟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强制停牌。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含 6 月 28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或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含 6 月 28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

或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将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努力做好配合支持工作，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尽快出具审计报告，尽快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徐超

联系电话：0516-83893818

邮箱：cvr2000@163.com

联系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 A2 栋 313 室

（二）券商联系人：李爽

联系电话：029-88365830

邮箱：lishuang@kysec.cn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 五、 其他说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